

Parties' Penetrating into the Rural Areas: Wu Village's Logic

吴素雄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党下乡： 吴村的逻辑

Penetrating into the Rural Areas: Wu Village's Logic

吴素雄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党下乡： 吴村的逻辑

D665
2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党下乡:吴村的逻辑/吴素雄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61-3909-7

I. ①政… II. ①吴… III. ①政党—政治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6439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夏 倩

责任校对 冰 倩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23千字

定 价 46.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著作出版获温州医科大学健康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心理健康与公共事务研究中心) 资助

自序

现代政党政治是一个源自西方的特定现象。政党政治的发展是社会利益主体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不均所导致的社会、政治层面以及社会与国家之间紧张关系的动态回应。这种由利益分化所造成的紧张关系又体现为社会权力与政治权力内部配置以及两种权力之间的不平衡性。西方政党政治则为西方权力结构的均衡提供了条件，但政党政治的有效运作要以公民社会的充分发育为前提，而公民社会又以公共理性的形成为基础。所以，在西方社会，政党政治、公民社会、公共理性三位一体重复释放着权力结构的内在紧张所积累的能量。由于西方政党政治的生成关联着商品经济的发生，因而也关联着内生的市场逻辑对于权力结构的影响，从而形成了西方政党政治的特定语境。

与此不同，在中国，政党政治首先关联的是革命的逻辑，革命是一个与重构相关的概念，是要引入与传统截然相反的民主形式来整合国家。然而，中国革命的过程又必须首先是一个排斥分散化的权力集中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还出现了反市场的经济集中化。故而，中国政党政治的生成语境中，既包含着传统的因素，又包含着对于民主的追求以及中国革命逻辑所形成的特定路径。当今天的中国与西方社会一样不排斥市场经济时，市场逻辑也与其对西方社会的支配作用相类似，在塑造中国社会权力的同时也通过这一权力结构要求政治权力理性回应。而政党作为向社会和国家两头渗透的主体，它对于权力结构的理性均衡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同时，权力结构的均衡要求也左右着中国政党政治的成败。正是从权力结构的均衡这一视角出发，本书以通山县吴村以及吴村的地

域背景为考察对象，分析近现代以来中国的政党向乡村社会渗透的基本轨迹，挖掘其渗透过程以及它行动于乡村社会所遵循的基本逻辑，而这一逻辑既具有源于西方的共时特征，也具有衍生于传统的历时性质。

近现代中国政党向社会和国家两头渗透与传统社会士人群体的社会、政治行为具有某些类似的特征。士绅作为国家体制外因素整合乡村，避免了国家体制力量向乡村底层过度下沉，从而一定程度保证了权力结构的均衡状态。但士绅并不是纯粹的社会权力载体，其精英化过程，也即权力的合法性主要不是来自于社会的赋予，而是来自于国家体制。与此同时，士大夫的权力也非来自于士绅的赋予，因此，以士绅为载体的精英化社会权力得不到以乡村普通成员为载体的原子化社会权力的制约，而且，精英化的社会权力也不能制约士大夫为载体的政治权力。在权力的扩张特性的作用下，以士大夫官僚权力为主体的政治权力一旦巩固必然持续向下渗透以获取不能满足的利益，在官僚精英的扩张的权力侵蚀和经济掠夺之下，士绅权力的合法性来源和其赖以支持的经济利益结构决定了其权力性质蜕变的必然性，因为这种权力的依赖后盾不再是乡村习俗和乡村社会的认同而是国家机器和官方意识形态。一旦士绅社会权力的社会属性蜕变，乡村社会权力的精英化过程势必中断，而原子化的乡村普通个体将直接面对着国家体制力量和体制化力量的掠夺，这就是说，士绅作为士人群体的一部分不能长期保持权力结构的均衡，也就不能保证社会的治乱循环。

国民党力图在中央党政合一，在地方党政分开，以便国民党组织在地方社会非体制化而成为社会权力载体。然而，地方党政分开模式使国民党向乡村社会渗透困难重重，国民党在乡镇或保的组织要么形同虚设，要么不存在，因为“党政分开”使国民党基层组织在社会资源的争夺中处于下风，普通党员难以通过组织获利。为应对组织的萎缩，国民党在乡村社会不加甄别地吸纳党员，将地方土豪劣绅网罗进组织。这些豪绅依附于国民党组织并不是出于对国民党党义的信仰，而是希望通过组织的名义将其巧取豪夺的行为合法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民党在乡村社会的吸纳行动依然不能解决社会权力的精英化问题，反而方便了劣化的社会权力载体依附于体制。这样，原子化的社会权力通过精英得以

凝聚的媒介被阻断，社会权力与政治权力的良性制约与转换无法实现，原子化乡村个体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共产党作为弱势的反体制力量时刻面对着体制力量的强大压力，这种压力成为共产党向乡村渗透的内在动力。共产党只有通过道德化、社会化表现取得占全国人口多数的农民的支持，才能掌握巨大的社会权力来对抗体制力量。然而，在共产党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外部压力顿失，乡村各级政权组织都实行了党政合一权力集中化的管理体制并且随着经、社合一的公社体制的建立，体制力量一直渗透到了社会最低层，社会权力被压缩到了社会个体的内心领域，权力结构急速失衡，高度集中的权力难以实现对权力精英的有效规范，在这种情况下，政治领袖发起了对体制精英的斗争运动，这种运动是政治领袖以自身的威望急速聚集社会权力强烈冲击权力结构，从而对形成政治权力载体的威慑，以致形成权力结构的平衡，但这种平衡只能短暂维持，因而运动需要反复。但这种从“四清”到“文革”的运动模式往往导致政治结构的破坏和社会的动荡，在实现土地承包以后，吴村实行了村民自治，形成了村主任和村支书的二元权力结构，在一段时间内并不有利于吴村的有效治理。随着吴村的经济发展和利益分化，二元权力结构被“两票制”产生的“一肩挑”取代，这种模式一旦产生，尽管精英内部存在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性渐渐在博弈中由于利益互惠的需要转换为纵向上镇和村的精英结盟，横向上治理精英和非治理精英的结盟。结盟在非公民社会的村庄背景下使“两票制”的约束功能失效。这种结盟还体现于村庄共产党组织对于村庄能人的吸纳模式上，它是国家体制权力向社会化权力的逐步侵蚀，使得村庄选举产生的社会权力渐渐无效，并使社会权力转变为依赖体制支配村庄的力量，这种转变导致权力结构失衡，同样使社会权力的精英化中断。缺乏精英化的表达渠道，原子化的普通村民的权益无法通过规范的方式保障，这也可用于解释农村抗争的泛化。党的基层组织在村庄精英结盟过程中起了媒介作用。

本研究通过对士绅阶层、国民党和共产党乡村组织的基本行为和功能的解释与比较提出了社会权力的官僚化、原子化和精英化三个核心概念，并且观察到社会权力的官僚化会导致社会权力的精英化过程中断，

进而导致社会权力原子化，最终造成权力结构失衡。这一失衡表现为组织化的国家权力与原子化的乡村社会权力之间的不平衡性。这种绝对的不平衡使离散的乡村社会个体呈现在组织化的国家体制力量面前，无法通过规范的形式表达和维护自身的利益。在吴村，精英结盟是乡村社会权力官僚化的最近体现。政党下乡的关键是要保证权力结构的均衡，而要保证这一均衡，政党作为政治和社会组织的整合媒介，其乡村基层组织必须弱化利益取向和体制化功能，强化自身的社会功能，并提升村庄社区的公共理性水平，促使村民身份向公民身份转变，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权力的精英化顺利实现，也只有这样才能防止乡村社会权力原子化，并且反过来保证村庄权力结构的均衡。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党下乡不是政党支部下沉到村庄实现精英通吃，而是如何形成有效、有限的吸纳机制与体制。

2013年10月7日于温州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 研究缘起	1
二 西方逻辑	4
三 语境转换	21
四 相关问题研究现状	26
五 概念、方法与创新	35
第二章 吴村的背景与传统治理的逻辑	48
一 地理环境与人文资源	49
二 县乡治理：清朝为例	52
三 国野分立的治理逻辑	55
四 传统秩序的现代视角	74
第三章 国民党基层组织向乡村的渗透	79
一 士人政治向政党政治的转换	79
二 通山国民党组织的乡村实践	88
三 “党员治国”与“党义治国”	93
第四章 共产党乡村社会的组织与动员	110
一 生存压力之下的农民意识	110
二 组织过程：从通山到大畈	115

三 渗透的动力与官僚化现象	128
四 吴村的权威解构极其后果	134
第五章 吴村权力结构变迁与精英结盟	152
一 袁冠华之后的吴村权力结构	152
二 关于吴村的“一肩挑”模式	170
三 袁德敬能再次“一肩挑”吗?	179
四 吴村精英结盟及可能的后果	189
第六章 结 语	195
一 结论	195
二 讨论	203
参考文献	212

第一章 导论

一 研究缘起

迄今为止，学术界对政党问题的研究更多关注的是政党体制，要么从一种先验的价值取向和正义原则出发，进行比较研究或逻辑演绎，根据某一政党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历史背景推断其发展的应然趋向；要么是承认既定的政党体制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对特定的政党体制不作价值分析，只是针对这种特定的政党体制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寻找解决方案。前者主要以西方政党轮替的自由民主体制作为其他体制取舍与剪裁的标准，也有大量的西方学者以西方的文化背景为素材研究西方政治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涉及政党政治。西方的政党政治紧密关联着国家建构、公共治理、公共领域以及合法化危机等诸多西方的政治分析面向。

尽管西方政党产生和存在的历史渊源与社会场域不同于中国，但人作为社会构成的主体有其共同之处，即生存理性处于人类理性结构的基础地位，这也是东西社会组织形式的共同基础，正是在这一基础之下，人类在寻找和适应自然法则，并根据不同的社会条件，制作了诸多具体的社会组织体制和原则，而这些体制和原则存在种种差异，但我们应看到人类组织和社会经济文化形态方面有着许多相同的发展趋势，比如人类从血缘组织向地缘组织形态的转型，从自然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从封建体制过渡到政党政治。不仅仅这些相通的因素实际存在，而且所有这些社会形态的内容都有着紧密的关联，不可能说某个社会形态已经过

渡到了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其他方面仍处于奴隶社会阶段，因为市场经济的运作，需要其他方面配套的操作板块，甚至人的思想也必然要跟进。市场经济是追求平等交易的经济，这种平等性要求，由于市场利益主体的分化，会迅速扩散开来，并上升为政治上的要求，成为政治运作的基本原则，即使在一个社会里面仍然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和传统体制，而且社会组织方式也不能突如其来地完全割裂传统，但这与时代相应的普适的社会组织原则无关。正是基于这种观点，我们才易于体认到中国的政党和政党行为在当下尽管遵循着与西方政党判然有别的运作和发展逻辑，但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中国的政党和西方的政党一样，是曾经、希望或正在掌握着政治权力的群体，无论这个群体内部遵循怎样的组织原则，但在外部都面临着社会认同的压力。在西方社会，一个执政党，虽然是两党或多党轮替，但从根本上说，执政党所面临的不是另外政党的压力，而是人民对其执政承认与否的问题，如果得不到承认，执政党就会下台，只是在西方政党政治之下，执政党下台的方式按照游戏规则规范性的转换，从而避免执政集团的转换带来社会的动荡。有了这种政党轮替的规范形式，从表面上看，执政的压力来自于另一政党，实质上依然来自于社会，这样，西方的政党，虽然其目标在于政治权力，在于上层建筑，但其支持的基础仍在于社会，脱离社会的支持，就有可能被另一政党取而代之。所以政党之间规范性、公开化、开放性的竞争使每一个政党尽最大的努力来取得社会信任和支持，仅仅这一点，就使政治精英无法不让自己带上社会的属性。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脱离社会、不以社会为面向的政党就不能够成为执政党。

显然，中国既存的政党体制并不像西方的政党体制一样，给执政党一个明示的在野党压力，但没有一个公开的规范的竞争对手，并不意味着压力消除，中国的执政党和西方尽管有其他方面的诸种不同，但在压力的有无上是一样的，也就是说，中国的政党不可避免存在社会的认同问题，这个问题所涉及的和西方一样也是执政的合法性。中国也实行了尽可能和西方接轨的经济体制，这必然使利益主体不断分化，在竞争过程中，不断分化的利益促使社会主体的自我意识逐渐觉醒，也使其社会思想、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多元化，这意味社会利益和思想在社会内

部形成张力并存在日益加剧的可能,因而社会需要整合,对一个政党来说,整合社会的过程也是最大程度获得社会认同的过程,可以说,市场化越充分,中国的执政党所面临的需要整合的社会问题和西方越接近。而且,社会的分化同样也会带来政治上分化的可能,这时候,中国的执政党面对社会政治问题也和西方政党一样具有竞争性,只是竞争没有规范化,也很难规范化,这是中国的历史形成的,它与中国的传统有关,所以考察近代以来中国的执政党的行为,要理解政党政治在西方产生和发展的背景和运作条件,因为政党本身是西方的舶来品,是有了商品经济以后利益分化的结果,而中国近代以来,从社会、经济到人文政治无一没有西方文化因子的深刻烙印。这表明,中国的政党体制和政党行为尽管是将具有西方政党名称但缺乏其内涵的模式嫁接于中国的文化土壤之上,却无法割断西方的文化关联,出于这种认识,要理解中国的政党行为,探寻其中的发生和运作逻辑,虽然没有必要陈述西方政党发生和发展的详细历史,也没有必要具体解释某个政党的具体的运作过程,但有必要按照一种观察视角叙述西方政党政治产生的原因,运作平台以及其相互关系。当我们要理解中国的执政党在中国国家建构中的角色、地位、功能及其发展逻辑时,进一步了解西方的对应物在相同方面的相关过程和原理,有益于我们透过广大的空间区隔,洞察和把握政党政治。

另一方面,在对于相关研究的知识考古中,很难发现传统士绅和现代政党的比较性研究,即使是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比较研究也多是专注于党国体制和党政关系的异同,并没有着力于士绅和政党整合乡土社会的功能比较,更没有将乡土的整合与国家建构关联起来,而本研究除了回答前述的问题,而且要通过前述问题的回答进行概念抽象,从而更好地理解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中的支配性变量。因此本研究是对士绅研究、国民党以及共产党渗透乡村社会研究的整合,但这种整合并不是割裂和牵强的,而是按照现代国家建构的一般逻辑来观照传统乡村整合因子发生裂变之后,外部嵌入性的整合因子如何应对传统性的排异特征,而现代国家建构经历了民族国家的生成过程以及治理理论兴起之后的一个回归过程,这个过程赋予了国家建构的民主意义。无论是民族国家还是民主国家的构建都不是仅仅局限于政权的建设,还与政党的产生、政

党的推动、政党的社会性渗透以及政党自身的建设密不可分。政党的建设与政权的下沉是现代国家建构过程中既相关又独立的两条主线，虽然国家政权建设是国家建构的核心要素，但政党作为现代国家建构的承担者，两者的关系在相对意义上有了某种主客的含义。因此本项研究虽然立足于实证，但不可能割裂普适性原理、割裂历史或者对过去相关的研究成果置之不理或者抱残守缺，本着拿来主义的实用态度。既存研究是累积性的，并且已经形成一种制约结构，只有首先对它们进行疏理才能有效地重构使之变成“使动”结构。过去与本研究相关的成果主要包括理论建构和历史与现实的分析。前者包括民族国家建构理论、治理理论和公民社会理论，因为民族国家、现代国家、公民社会都是西方政党运作的平台，它们和政党的关联隐含着政党政治的一般原理，本研究从权力结构的均衡视角对西方国家建构过程中政党的社会政治功能加以特别的研究，它体现了现代性的引入；而后者则包括士绅对乡土的整合、国民党对乡村的渗透、共产党对乡村的动员与组织几个阶段，它大体上是一个线性的演变过程，这个过程体现了传统因子的继承，但这个过程首先是在现代因子的碰撞和渗透之下开始的，因此这项研究应该始于近代西方政治的运作机理，也就是始于西方社会国家建构的演绎逻辑。

二 西方逻辑

在西方的国家理论中，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马克思将国家理解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侧重国家的性质、功能和形式变迁、国家的自主性以及国家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其影响深远。然而，近代以来，国家理论努力将规范性研究和经验研究结合起来，力图将国家的工具性与社会力量的兴起相关联，假定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世界存在必然的一致，并认为国家的稳态不仅仅取决于政治权力结构的制约与平衡，更取决不同性质的权力能否形成较为复杂而又均衡的权力结构。这种观念也使国家的内涵得以扩展，“国家可以被界定为嵌入社会性的，社会合法化的和策略性选择的制度、组织、社会力量以及围绕着想象的政治共同体作出共同契约的统一体。”这样，国家不再只具有

工具意义,而是社会个体置身其中的目的和归宿,它作为制度的集合体,存在着植根于社会之中的亚系统和权力中心,因而,仅仅将国家建构局限于政治结构的实体构件,虽然突出了国家的自主性以及国家对于社会的回应,却回避了国家自主性的相对性以及社会对于国家的能动塑造。因此,许多学者对于国家建构的理解逐渐从权力的集中与渗透转向权力的认同、转换、制约与平衡。

(一) 国家建构与权力集分

“国家建构”的狭义理解是指政治权力的产生、运作和更替的合理化过程。它与民族以及文化的形成的自然特性相比较,更强调理性的作用、国家的能动者身份和制度结构的变化。虽然按国家一般含义理解,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难以割裂,而具有相对历史的连续性,但另一方面,由于历史阶段性和社会经济结构的不同,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在体现形式和具体特征上也有很大的不同,并带有明显的历史断裂性。正是在后一个意义上,我们才能够把“国家建构”作为近代以来的现象加以分析。而近代国家是与现代化联系起来的观念,“现代化不仅是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而且是由一个分散、互不联系的且以族群为基础的地方性社会走向一个整体、相互联系并以国族为基础的现代国家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定数量较小、较弱的社会单元共同构成较强、较大的政治结构。蒂利依据欧洲的经验将国家建构视为与传统国家政权相比较所具有不同的行动目标和行为模式的社会组织化形式,即政权的官僚化、渗透性、分化以及对下层控制的巩固。吉登斯则将之视为“反思性监控”的全面化,国家控制能力的长足增强。他认为,只有现代民族国家的国家机器才能成功地实现垄断暴力工具的要求,而且也只有现代民族国家中,国家机器的行政控制范围才能与这种要求所需的领土边界直接对应起来。而德国学者埃利亚斯则认为现代国家是社会经济秩序的“最高协调器”。而国家建构就是国家实现对暴力、税收、土地垄断或独占的过程,其推动力是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展。他用“密切交织机制”的概念来描述社会分工细化所导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以此来理解西方社会的集中化过程以及国家的形成过程,并将之总

结为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管理由宫廷化转变为专门化，即统治者与管理者的分离；二是社会结构的变化，经济的控制权被新兴阶级掌握，即政治与经济的分离。这些变化不仅反映了社会分工的深入，而且对国家权力的行使产生了更大的约束力，减少了权力的滥用。显然，按上述理解，国家建构虽然在外观上展现着国家政权组织的伸缩，但其实质已经完全不同将国家问题仅仅局限于政治权力结构的传统，而是体现为政治权力结构与社会权力结构的互相形塑并与社会权力的公平配置有关，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建构虽然仍然包含政治权力结构的合理化，但在建构范围和手段上并不囿于政治权力结构本身，而是将整个社会放置到国家的视野中作为国家建构的对象和手段选择范围，因此，政治权力结构的调整所涉及的不仅仅是政治权力关系变动，而且还涉及社会权力结构的适应性和能动性变化。

因此，虽然近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克服了之前国家政治结构在满足社会结构方面的障碍，但由于社会结构本身并不是变动不居的，而且不同社会场域有不同的国家建构要求，因而民族国家随着时空条件的变化其维持结构需要在权力分配上作持续的调整，这种调整是以分权为特征的，以适应社会的不断分化、专业化和市场利益主体的多元化。而这种分权又是以权力性质的转变为实现方式，即政治权力向社会权力的转化，从而引起权力载体的变化，也促使权力运作方式由管理型向治理型转变并导致了治理话语的产生。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表现是性质不同的权力载体处于性质和功能迥异的组织网络之中，当权力载体必须屈从于所处组织的功能目标时或倾向于自身的目标时，就会出现权力载体和权力组织网络的适应性危机，其一是面对越来越复杂的社会，政治权力结构显得破碎、僵化，陷入了官僚主义的怪圈，不能满足政治权力在其运作末端的草根性要求；其二是社会权力结构复杂化，社会权力的合法性来源难以说明。由于社会精英不同于政治精英，不受国家行政体制的规约，却易于受到社会物质财富的支配和影响，并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集中化趋势而日益寡头化。政治权力的官僚化与分权造成的控制力弱化以及社会权力的寡头化趋势同时说明了治理的去国家化追求导致国家在治理体系中缺失或软弱，不能作为终极的整合力量使分化的治理主体在谈

判与反思过程中达成一致。

治理话语反映了人们希望在无需政治强制的条件下达成共识和一致行动,然而随着政治权力的收缩,寡头化的社会权力随之扩张,必然打破了权力结构的平衡,因此,一些学者对治理理论进行了反思。福山指出,一些国家因为没有把国家职能范围的最小化与国家政权强度的最大化区分清楚,“在缩减国家职能范围的进程中,它们一方面削弱国家力量的强度,另一方面又产生出对另一类国家力量的需要,而这些力量过去不是很弱就是并不存在。”^①这意味着,治理对政治权力的收缩的要求并不是对政治权力的全线削弱,有可能只是对权力结构的调整,以适应力量此消彼长的需要,并且保证在权力总量上维持不同性质权力的均衡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治理也只是国家的再建构,是对权力结构的再调整和权力总量的重新分配。因而,斯托克在他的治理定义中,明确将国家作为治理主体。杰索普认为,面对一个多元治理并存的治理体系,国家应充当整合的角色,平衡地方与国家、局部与全局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的治理,协调它们的行动。他指出:“无论是作为整体的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发展动力所依赖的资本—劳动关系的再生产,都不可能纯粹依靠市场关系进行再生产,两者都需要补充性的再生产、调节和治理模式。”^②为此,杰索普提出了“元治理”,概念,旨在对市场、国家、公民社会等治理形式、力量或机制进行一种宏观安排,以便形成一个多中心治理的制度环境和运行语境。随着网络、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经济政治治理模式的出现,政治权力系统充其量也只是与之同一级别的佼佼者。^③实际上,“元治理”就是对“治理的治理”,但并不是说要求国家正在消亡或回到绝对主义的功能轨道上去,而是说,国家的功能要有针对性重新构建以回应挑战。鉴于多元治理力量的内在特殊目标追求和由此引起的利益冲突以及利益主体之间力量和权威的不平衡,国家作为调节中枢要倾向性地维护社会弱势一方的利益以免社会权力的配置在社会利益主

① [美] 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6页。

② Bob Jessop, Post-Fordism and Social Form: A Marxist Debate on the Post-Fordist State, London: Macmilla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LTD, 1991, p. 80.

③ 参见: Bob Jessop, The Future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p. 242—243.